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第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附件1第二十三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

(2) 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 (不含) 或 B、C 类企业的下述情形的退汇：

①退汇日期与原收 (付) 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 (不含) ; 或

②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 号) 三、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
限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下 (含) 的 , 退汇日期与原收、
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 (不含) 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
的货物贸易退汇 , 可直接在银行办理 , 另有规定的除外。……。

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 , 以本通知为准。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 〉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附件 1 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
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
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 , 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
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

(三)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在 180 天以上 (不含) 或由
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 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
美元以上 (不含) 或 B、C 类企业 : 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需要登记事
项的具体内容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
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
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发生货物退
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银行应凭外汇局
签发的《登记表》办理 , 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
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原付汇/收汇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报关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原进/出口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附件1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三)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

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

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

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不得多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附件2：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管理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 , 13 : 00-17 :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8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 :30-17 :0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 :

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486482、66039635

11.咨询方式：0532-80896178；0532-66039635、88486482

12.监督投诉方式：0532-80896178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